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權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408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黎權鋒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黎權鋒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起訴犯罪事實欄第7行所載「，嗣於115年6月21日13時47分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在新北市○○區○○路0號前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應予補充、更正為：「。**黎權鋒明知服用毒品後會使人注意力不集中、判斷力與反應力均受到影響，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猶於115年6月21日中午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4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前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黎權鋒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9至53頁）。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四、關於累犯之說明：

㈠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所示之論罪科刑紀錄及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其於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符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規定，先予敘明。

㈡惟卷內並無其他充分事證足認被告具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存在，且檢察官對此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為免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並參佐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記載被告前案犯行紀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仍列入其品行部分作為本院之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審酌事由，併予說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竟仍駕

駛有肇事危險性之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市區道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相當程度之危害，實值非難；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查獲時施用毒品之種類及濃度值高低（安非他命570ng/mL、甲基安非他命2100ng/mL）、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節；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從事工地工作、月收入大約新臺幣4、5萬元、需扶養配偶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建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胡國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4088號

被　　告　黎權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黎權鋒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5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上訴後經同法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4號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5年6月18日上午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住所內，以玻璃球燒烤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次（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嗣於115年6月21日13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在新北市○○區○○路0號前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經警到場處理，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值為57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為2100ng/ml，已達行

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黎權鋒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審理庭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施用毒品及駕車上路之事實。
二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數張	佐證被告確有於上揭時間施用毒品，未待體內毒品代謝完畢即開車上路而為警查獲之事實。
三	行政院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C號函及所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	佐證被告體內之安非他命濃度值為57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為2100ng/ml，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事實。

	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二、本件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及執行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檢　察　官　張 靜 薰